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文文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采錡